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6156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9342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99年6月4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
項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9年6月21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25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臺北市消防設
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

局長 熊光華 公假
副局長 蕭英文 代行

本單位分層負責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32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8232540-1.doc09908232540-2.doc09908232540-3.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6月4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5月24日內授消字第⁰⁹⁹³³⁵⁸¹⁷⁰⁰09908228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本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2010/06/22
08:33:54
臺北火災預防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 99 年 6 月 4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因修正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面積限制，致原供公眾使用變更為非供公眾使用，是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等疑義。

決議：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同年 4 月 1 日生效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等場所，考量係供青少年、高齡者娛樂、住宿、休閒、教學等使用，為確保使用人之安全，請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寄宿舍、安養機構、補習班及訓練班」等使用項目，基於公共安全上之必要，不論規模大小，於辦理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請會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提案二：一層樓建築物三面無牆，供漁、肉、蔬果臨時攤販及廁所使用之黃昏市場，其用途認定歸類為何。

決議：有關供「開放式漁市場」、「漁、肉、蔬果臨時攤販集中使用之黃昏市場」等類似場所使用，三面無外牆之開放式一層樓建築物，考量建築物為一層樓，僅部分時段使用、無隔間，具二方向避難路徑、煙熱易於散失，危險度較低，應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第 2 目中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提案三：鋼鐵工廠是否得免設消防安全設備疑義。

決議：有關供鋼板或鋼條加工之廠房等場所，考量其可燃性物質少，危險度低，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一)一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下。
- (二)以不燃性或耐燃性材料建造。
- (三)僅供鋼鐵工廠作業使用，無從事成品包裝、辦公室、住宿等其他用途使用。
- (四)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提案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外）儲槽場所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94 條檢討，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並依設置標準第 201 條設置泡沫滅火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應如何設置？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外）儲槽場所如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依設置標準第201條選擇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者，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部分：室內（外）儲槽場所所設置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應依設置標準第213條規定，設置固定式泡沫出口（Foam Chamber）。至設置標準第217條所定之泡沫噴頭，係設置於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一般處理、室內儲存及室外儲存等場所。
- (二)水霧滅火設備部分：設於室內儲槽場所者，考量儲槽發生火災或洩漏事故時，易延燒至整個儲槽專用室，水霧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應涵蓋整個儲槽專用室；如設於室外儲槽場所者，應針對儲槽頂部及其側壁予以防護；至噴頭之設置位置應於儲槽頂部及側壁上，使防護對象之表面積均在水霧噴頭放水之有效防護範圍內，但儲槽設有風樑或補強環等阻礙水流路徑者，風樑或補強環等下方亦應設置；另噴頭數量應依總放水量、每一噴頭之防護範圍及放水量核算，其中總放水量係以防護對象總表面積（即儲槽頂部及側壁之表面積合計）與設置標準第21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單位面積放水量（每平方公尺每分鐘20公升以上）之乘積以上。

說明案：(本說明案供實務參考)

說明案一：有關自然排煙窗面積應如何檢討。(民眾)

說明：自然排煙窗面積應如何檢討疑義乙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89 條業定有明文，惟因部分場所之格局設計特殊，致使煙於流出自然排煙窗前會流經斷面積較小之走廊或通道，應比照內政部 88 年 1 月 19 日(88)台內消字第 8875051 號函提案 5 之決議意旨，採「煙量以流通之實際斷面積」計算。

說明案二：有關採用蓄積式 R 型火警受信總機，系統架構採用全定址式迴路，其連動方式及時間均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5 條第 7 款之規定，手動發信機為定址式(中繼器)，於受理建築物竣工審查時是否有 5 秒內連動之要求依據？該室內排煙作動與火警定址偵煙器連動時，其排煙手動開關作動時排煙閘門有立即開啟，是否有規定排煙風機需於 10 秒內啟動？(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定址式手動發信機連動時間疑義乙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一火警分區，依下列規定設置火警發信機：一、按鈕按下時，能即刻發出火警音響。」，竣工查驗時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查內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2073 號令發布之「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四、構造、性質及性能(二)零件之構造、材質及性能 2、警報表示裝置(1)火警表示裝置 F.自探測器感知動作或火警發信機等開始發出信號起至受信總機能完成接受信號之時間，應在 5 秒內做出警報動作。(但裝有回路蓄積功能時，則以標稱蓄積時間加 5 秒為準，其總和不得超過 60 秒)，係產品認可之測試標準，其實驗室測試環境條件與實際安裝現場有所不同，得參酌之。
- 二、另查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排煙設備之排煙機動作時間，為爭取時效迅速排煙，手動開關以能即時開啟排煙設備為宜。

說明案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是否有相關法令規定應於現場實際放射藥劑？(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經內政部審核認可之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竣工查驗，應依該設備審核認可書注意事項第 3 點：「裝置竣工時，應將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裝置之進口證明，送當地消防機關註記，每件均應標明製造日期、中文說明書，並依所提竣工勘驗之測試項目、方法及判定基準進

行查驗，經現場實地測試合格後，方准使用。」規定辦理，是以，設備廠商應提供原廠之竣工測試項目、方法及判定基準供消防機關據以執行。

說明案四：金屬避難梯於 92.05.05 已屬認可品項目，並分為(1)懸吊式、(2)固定式(3)倚靠梯等三種。查「懸吊式」已有三家以上產品通過認可，「固定式」僅一家，今通過圖說審查檢討固定式避難梯者，於竣工會勘查驗時，得否免提供產品認可資料？（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本部 92 年 5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9542 號公告「金屬製避難梯」為應實施認可品目，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實施，查目前業有 3 家以上金屬製避難梯通過個別認可，依據本部消防署 98 年 8 月 14 日消署預字第 0980015852 號函函釋，於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即應要求查驗通過認可之產品。

說明案五：針對近年來出現大量經營模式與民宿相似之「日租套房」，有關稽查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疑義。

說明：

- 一、按本署 94 年 7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0940017564 號函說明，租賃之套房原則上得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集合住宅、寄宿舍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另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業有明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但上開場所如有具體之事證以旅（賓）館之使用性質時，即應參採內政部 86 年 5 月 13 日(96)台內消字第 8679465 號函提案五決議之本旨以旅（賓）館之場所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落實上開規定，加強此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查察。

說明案六：有關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除對場所負責人處罰外，是否得處罰建築物之所有人疑義。（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說明：違反消防法處罰之對象，應依消防法第 2 條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判定，並按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